

# 强化检察履职助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检察长讲堂

### 数智赋能 惩防麻精类毒品犯罪

康强



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积极融入上海“毒品犯罪新质化惩防系统”建设,坚持厉行禁毒方针,着眼“刑事打击+禁毒宣传+源头治理+数智赋能”四维发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麻精类毒品犯罪惩治与预防防线。

#### 刑事打击有力度

凝聚警检合力,打击新型犯罪。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辖区首起涉依托咪酯毒品犯罪案件,围绕犯罪模式新、毒品种类新等重点引导侦查机关固定证据。“毒品犯罪新质化惩防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线运行后,通过“办案辅助”模块智能提取涉案要素,自动梳理案件关键证据链,为依法逮捕、提起公诉夯实证据基础;利用模块关联分析功能,深挖犯罪事实,追诉关联罪人。同时借助系统“知识服务”模块调取新型毒品犯罪相关司法解释、类案指导案例,辅助检察官精准适用法律。

严打网络贩毒,强化法律监督。加大“互联网+寄递物流”涉毒问题整治,协同加强寄递渠道监管,探索建立走私、贩卖麻精类毒品涉毒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共享、建立《公、检、邮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的意见》等协作机制,实现将医疗行业涉毒异常数据与寄递人员信息库比对碰撞,自动生成监督线索清单,及时开展检察监督,严密寄递安全常态化监管体系;反向对涉毒案件中发现的寄递企业未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视,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形式堵塞漏洞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形成“发现—监督—整改—回头看”闭环。

强化政法协同,精细司法标准。积极与公安、法院加强类案研商,围绕麻精类毒品案件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交换意见。以系统“统计观测”模块中全市同类案件裁判数据为重要参考,结合辖区案件特点,共同会签《新型毒品案件证据审查指引与量刑细则》。

#### 禁毒宣传有广度

深入社区、企业等发放宣传手册、展示50余种新型毒品实物模型,在寄递网点、医院等张贴海报、滚动播放原创音视频。同时利用系统“禁毒宣传”模块,根据不同场景定制宣传内容,推送至公告栏电子屏、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等终端,拓宽宣传触达范围。

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定制化“检护青春,与法同行”法治课程,拍摄防范青少年毒品滥用短视频。通过系统“知识服务”模块整合全国及本市青少年涉麻精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按学段分类嵌入课程课件与短视频脚本,引导学生直观理解和有效预防“止咳水滥用”“邮票毒品伪装”等涉毒风险。

在地方政法委指导下,结对街道开展“市级戒毒康复社区”创建、“平安杨浦禁毒文化长廊”建设。借助系统“社会治理”模块分析社区涉毒风险点,针对性制定宣传方案,如在高风险社区调配流动宣传车循环发放资料,在文化长廊设置“案例扫码看”互动区,精准吸引群众参与禁毒活动。

#### 源头治理有深度

主动向区委政法委汇报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禁毒综合治理新格局。联合区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委等成立“微光禁毒服务队”,依托“统计观测”模块确定涉毒风险区域、重点管控人员动态信息,帮助服务队精准锁定工作重点。

会同区卫健委、公安分局、法院等签订相关文件,加强协作联动,构建惩防联盟。对“处方异常”与“涉毒前科”重叠人员信息,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重点甄别研判,最大限度降低药物滥用涉毒风险,构建麻精类药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长效机制。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推进特殊管理药品领取(购买)环节实名采集和处方信息汇集,结合系统“检察监督”模块智能预警功能,构建异常处方、用药监测数字模型,对监测到的风险行为向卫健委、市场监管部门推送预警信息,积极跟踪预警处置结果,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的类案治理闭环,遏制麻精类药品滥用涉毒。

(作者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推动监督由办事向办案模式跃升

纪孟杰

为破解传统刑事诉讼监督线索分散、标准不一、质效不高等难题,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探索并深化刑事诉讼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通过系统性重塑组织架构、流程规范和管理体系,推动监督工作由碎片化的“办事模式”向规范化、专业化的“办案模式”跃升,显著提升了监督的刚性、精准度和权威性。

**强化组织重构,实现集约专业监督。**针对监督力量分散、标准模糊的痛点,沭阳县检察院大刀阔斧整合资源。一是组建核心团队,创新构建“1+1+N”专业化监督组织架构,即抽调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行政辅助人员组成刑事申诉监督工作组,实行监督线索的集中受理、评估与办理,对外作为监督协作的“中枢”。二是建立专家智库,同步组建由8名资深员额检察官构成的刑事申诉监督专家库,为重大、疑难、复杂监督事项提供专业支撑和协同保障。三是健全制度保障,出台系列制度,为“案件化”办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与规范基础。机制运行以来,监督组已集约化处理监督线索1100余条,为高质量监督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流程再造,推行标准化办案模式。**构建“三集中”机制,重塑监督全流程。一是集中受理,广开线索源,打破个案壁垒,通过案件评查、内部移送、外部移交、控告申诉等多渠道广泛收集线索,由监督工作组统一入口管理,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流转。二是集中评估,精准定性。明确界定8类55项“重大监督事项”范畴,工作组对线索进行专业化审查评估,符合书面纠正违法、抗诉等条件的,列为监督案件办理,存疑的则依托企业库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深入研判。三是集中办理,亲历性核实。建立“线索受理—立案审查—调查核实—审查决定—文书制发—跟踪反馈—结案归档”七步标准化流程,强调书面审查与亲历性调查核实、自行补充调查相结合。如在办理梅某放火抗诉案中,监督工作组通过调阅原卷、现场勘查、走访消防部门、调取全程火灾录像等方式深入调查核实,夯实抗诉证据,该案最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

**强化闭环管控,确保监督质效。**一是聚焦业务管理,深化分析研判,建立月度、季度、年度刑事申诉监督分析报告制度,紧盯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及时纠偏。二是聚焦案件管理,规范全程运行,实行裁判文书“承办人—部门—分管领导”与监督组“双轨审查”及“表格式”要素审查法,提升线索发现效率。建立抗诉请示报告制度,确保重大监督案件质量,对书面监督事项实行“清单化”台账管理,逐案跟踪整改,实现“监督—反馈—整改”闭环。如在张某某侵害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中,监督工作组依法追诉上下游犯罪,实现对产、供、销链条的精准打击。三是聚焦质量管理,压实监督责任,参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对监督文书、方式、效果等进行评查,对怠于履行监督职责者严肃追责,已对2名未及时移送抗诉线索的办案人员予以约谈处理。(作者单位: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安全生产案件第一线,对重大安全生产案件依法介入,做实引导侦查取证,夯实案件证据基础。

重视从案件中发现行业监管存在的漏洞问题,“抓早抓小抓苗头”,积极运用检察建议这一重要监督方式,向相关部门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督促其完善监管制度,加强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背后的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120余件。在公益诉讼方面,山西省检察机关立足职能,依法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2300余件,通过诉前磋商、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问题整改落实。对经督促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诉讼。检察机关以多角度多方面监督质效的提升,织牢了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的细密法网。

#### 守正创新制度建设,助推系统治理进程

山西省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到提高监督质效只是手段,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的系统治理才是根本目的,为此守正创新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立应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机制。**全省各级检察院根据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邀请高效及时参与事故调查。2023年精诚矿业瞒报事故、永聚煤矿火灾事故发生后,山西省检察院应省政府邀请,第一时间派员参与事故调查,通过查看现场、审查行政证据、与技术专家沟通研讨等方式分析论证刑事追责问题,为调查工作开展、刑事责任确认、证据收集等提供支持,并为后续批捕起诉奠定坚实基础。

**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山西省检察院制定印发了《重大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组建专业指导团队,对重大安全生产案件开展实质性指导,挂牌督办了大红才铁矿透水事故案、精诚矿业瞒报事故案等5件案件,其中4件已判决,所提量刑建议均获法院采纳。永聚煤矿火灾事故发生后,最高检第二检察厅挂牌督办,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亲自指挥,6次组织召开案件调度会议,山西省检察院3次前往案发地与市、区院共同研判涉案人员责任,确保案件质效。

#### 深拓协同联动通道,凝聚工作奋进合力

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需要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山西省检察机关致力于打造多方同频共振、协同发力的法治保障格局。

**高度重视公检法三方协同配合。**2023年12月,山西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会签了《关于建立常态化刑事司法工作交流会商机制的意见》,促进沟通协调制度化规范化。2024年,山西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就精诚矿业瞒报事故案、永聚煤矿火灾事故案开展会商3次,应省公安厅邀请参加了呼北

## 正版游戏机遇破解 全链条打击维护知产安全

### 案例精解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洁

####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李某、周某、黄某委托杨某研发出某知名品牌游戏的辅助破解程序,将该程序烧录至芯片中,加工生产游戏系统破解装置,用以运行盗版游戏。杨某生产破解芯片装置后,李某、周某、黄某对外销售给蔡某、喻某等6人,非法经营数额3900余元。蔡某、喻某等6人将购进的上述游戏机破解芯片装置直接转售牟利,或植入游戏机中一并销售牟利。

2024年3月,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李某等人提起公诉。11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100元至15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25年6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7月31日,该案获评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 【检察履职】

**业业专攻,邀请技术部门介入。**该案涉及芯片领域专业知识,如何认定技术层面的侵权事实对案件定性至关重要。在依法介入阶段,办案检察官邀请技术部门同步介入审查工作,联合技术专家实地走访权利人公司,借力前沿“外脑”深度磋商,高标准完成管理后台查看、系统功能验证等技术取证,查明正版游戏机确实存在保护机制与校验机制,以保证玩家只运行正版游戏系统。之后,通过对正版游戏机和加装破解芯片的游戏机进行拆机对比、运行对比等技术分析,邀请专家开展技术论证等手段,确定技术

侵权事实并出具调查意见,明确破解芯片系通过加装第三方系统,故意避开权利人作为作品设置的技术措施,以达到运行盗版游戏的目的。

**精准定性,明确侵权行为性质。**该案中,下游经销商将破解芯片安装在游戏机上并加装盗版游戏的行为,是直接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而上游的杨某等人制造、销售破解芯片或者销售含有破解芯片装置的行为,系间接规避行为。为明确间接规避行为的性质,检察机关多次组织专家论证会,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后,应当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技术措施”文义相同,包含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同时,司法实践中,用于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芯片等内部装置或者部件,往往是侵犯著作权的源头,对著作权的侵害程度更高,举轻以明重,下游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罪,上游的更应该纳入侵犯著作权罪的打击范围。

**全链打击,认定非法经营数额。**鉴于涉案人员众多,生产和销售窝点横跨多个省市,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从下游经销商入手逐层追溯,最终溯及研发破解芯片的源头环节,系统查实盘根错节的六级犯罪链条,实现了对犯罪行为的全面打击。在认定非法经营数额时,综合各层级人员的犯罪行为、参与程度等因素,分别对不同人员的非法经营数额作出准确认定。杨某与李某三人系委托加工的关系,在生产环节成立共同犯罪,但杨某未参与李某等人的销售环节,故杨某的非法经营数额认定为其收取的2021万元加工费。李某、周某、黄某三人在生产、销售环节成立共同犯罪,非法经营数额均为销售既遂部分与未销售货值部分之和,为3900万余元。之后,进一步明确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成功挽回经济损失2242万元,有力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

#### 【典型意义】

**技术辅助办案,破解专业难题。**办理



办案检察官对涉案芯片使用功能进行研讨。

涉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尤其是对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更高、鉴定意见审查难度较大的疑难复杂案件时,邀请检察技术部门同步介入侦查、辅助办案是破局良策。检察技术人员可以就涉案专业技术方面的事实认定,开展技术性证据的专门审查,提出专业性意见,也可邀请行业专家进行同步论证、拆解比对等,帮助破解专业技术难题。检察技术部门提供的鉴定意见、审查意见、专业技术事实认定等,可以作为办案部门认定案件事实的参考依据。

**分层精准打击,强化全链条惩治。**类似涉案人员众多、分工职责复杂、犯罪环节紧扣、窝点横跨多省市的知识产权犯罪,易形成复杂共同犯罪。检察机关突破传统打击模式,以分层穿透思维直击犯罪链条核心,从下游经销商逐层追溯,锁定研发破解芯片的源头环节,理清六级犯罪网络的层级关联。在打击过程中,注

重分层定性,对各环节涉案人员逐层分析,结合主客观情况,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确定各自责任,形成对整个违法产业链的闭环式打击,同时对各犯罪嫌疑人量刑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对复杂涉众型犯罪全链条惩治及精准追责的实际效果。

**穿透审查资金,助力追赃挽损。**随着信息网络的迅猛发展,网络支付已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要支付方式。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中,对资金流的审查至关重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案人员众多、上下游链条复杂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时,可以将穿透式审查涉案资金流作为着力点,结合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涉案非法经营数额。在夯实案件证据的基础上,明确各行为人的违法所得,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更好助力追赃挽损,弥补被害企业损失,化解社会矛盾。

## 公诉人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的策略和技巧

刘艳

高质量办案是对每一个检察官的要求,每一起案件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在公诉案件庭审活动中,公诉人应当讯问被告人,通过讯问获得的被告人供述是刑事诉讼活动中最直接的证据之一,对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指控犯罪、揭露犯罪,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使合议庭正确作出判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公诉人应当把握讯问被告人的方法策略,以圆满完成出庭支持公诉任务。

把握庭审公诉人讯问被告人的特性。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将被告人交付法庭审判,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法庭允许公民旁听、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这种公开性决定了公诉人的讯问必须公正、客观、实事

求是,一切用证据说话,讲究庭审用语。公诉人在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前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公诉人应牢牢掌握主动权,对辩护人可能发问的内容提前讯问并固定。实践证明,被告人经公诉人讯问一旦作出肯定回答,在辩护人发问时就很难再作出相反回答。

法庭上,公诉人应确定讯问重点。被告人回答讯问的结果不外乎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承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二是全部或部分不承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三是完全不作供述,沉默不答。对于第一种情况,应对被告人供述中不够全面具体的内容有针对性讯问。对于第二种情况,应当讯问被告人辩解的理由,当庭宣读其在侦查阶段或审查起诉阶段所作的供述,抓住其前后供述的矛盾点进行重点讯问,使其在矛盾面

前不能自圆其说,揭露被告人的虚伪供述。对于第三种情况,公诉人应耐心开导,告诫被告人沉默不语是对抗法庭的行为,教育说服被告人行使法律赋予其陈述和辩解的权利,促其开口。

公诉人当庭讯问被告人是为下一步庭审示证、质证及辩论打基础的,案情不同,讯问的方法也应有所差异。直接讯问法一般用于那些认罪态度尚可的情况,直接提出问题,明确要求其当庭直接陈述。间接讯问法不直接涉及要发问的结果,使被告人猜不出公诉人要问的内容,从而使其失去虚假陈述和揣测公诉人讯问目的的可能性。迂回式讯问法即先提出表面与所要发问的目标无关、实则内在联系的问题,在对方对这些问题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后,再提出实质性问题。除上述

三种方法外,还有揭露讯问法、借言讯问法、递进讯问法等等。

公诉人当庭讯问被告人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区分对象采用不同的讯问语言,根据被告人年龄、文化程度、性别、阅历不同,讯问的口吻、语言表达方式也要有所区别。二是公诉人讯问被告人时,用语要简短明确,避免在问题中使用复合式用语及易让人产生歧义的问句。三是避免讯问假定的、未经证明的事实,这极易被辩护人或被告人抓住把柄,使公诉人的法庭活动陷于被动。四是一起案件涉及多名被告人的,一般先由主犯到从犯逐一进行单独讯问,在第一轮讯问结束后,公诉人可就各被告人供述不一致的地方,对所有被告人当庭讯问,予以对质,以达到澄清事实、去伪存真的目的。

(作者系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